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70831259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彙整：江瑞怡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金發 安南區國安段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因逾時未辦理核定，予以撤案。

2. 餘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北區公66公園闢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與文化局相關單位聯席審查)(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基地西側及北側退縮規定檢討，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八條：「1. 面臨3-34-20 M計畫道路：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8m建築，並供公共通行；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3m寬之植生帶，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2. 面臨其他計畫道路：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5m建築，並供公共通行；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大樓九樓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與文化局相關單位聯席審查)(北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欣巴巴事業臺南市北區北元段612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 決 議：本案請提出公益性回饋計畫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西區環河段26-21地號等10筆土地公97公園闢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免受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8條：「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8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連結周邊街廓之退縮地設計方案，設置寬度1.5公尺以上連續性之喬木植生帶與寬度2.5公尺以上無遮簷透水鋪面人行步道，以達動線之順平連接」之規定限制。
 - (2)同意本案免受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13條第5項第2款：「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考量民眾活動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留設寬度5公尺以上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2.5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新晶段1、2地號及善化區善晶段4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新市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立面材質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受「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八條第(一)款：「建築物外牆不得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北區公66公園闢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與文化局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 單位	三生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八條之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1. 面臨 3-34-20M 計畫道路：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8m 建築，並供公共通行；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m 寬之植生帶，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2. 面臨其他計畫道路：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並供公共通行；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3. 面臨古蹟保存區：自用地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4m 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5.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規定：(P8)</p> <p>1. 本案基地北側臨公園北路未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請修正或提委員會同意。</p> <p>2. 本案基地西側臨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未退縮 8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m 寬之植生帶，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請修正或提委員會同意。</p> <p>(二)依「都市設計規範」第三條二、其他規範(一)兵工配件廠：「為串連公共設施內外部人行及自行車系統「公 66(附)」公園用地及「古 66」古蹟保存區應整體規劃設計，留設寬度 5 公尺以上之透水性步道廣場系統，提供人行及自行車通行」，請說明本案是否於園區內留設 5M 以上之透水性步道廣場系統，如無法符合須提委員會同意。</p> <p>(三)依「都市設計規範」第五條自然生態綠化規範：二、公共空間自然生態設計規範(七)公園內部設計應規劃生態草溝與具透水性之沉砂池系統，以達雨季地表逕流洩水與平時保水的生態發展需求。本案是否有設置，請說明如無法符合須提委員會同意。</p> <p>(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規定，本案應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且需設置休閒座椅及夜間照明等。本案目前規劃好望角未位於本次都審範圍內，請修正如無法符合須提委員會同意。(P8)</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封面請依本局制式格式。</p> <p>(二)申請書「都市計畫案名」有誤；本案基地範圍請確認，申請書地號包含道路用地，北華段 132-4 是否包含在內。(P2)</p> <p>(三)書圖查核表案名請填寫及頁次有誤。(P3)</p> <p>(四)P4 及 P5 圖說比例及內容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p> <p>(五)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四條一、公園、廣場(一)一般性規範第 1 點，不透水層比率應小於 35%，請檢討。</p> <p>(六)透水面積計算有誤。(P28)</p>	

		<p>(七)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及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查核表免檢附。(P47-48、P53)</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都審範圍為公園用地，惟現行規劃之範圍則依基地現況規劃(包含未開闢道路用地及商業區)，請說明。</p> <p>(二)依「都市設計規範」第五條自然生態綠化規範：二、公共空間自然生態設計規範(八)公園景觀設計應將眷村文化特色及保存之概念納入考量，公共藝術應結合眷村文化元素，以提高地區環境的記憶效果。本案請說明是否依前述規範設計。</p> <p>(三)依「都市設計規範」第五條自然生態綠化規範：三、建築基地自然生態設計規範(二)基地內喬木原則上予以保留，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併辦理審議。本案基地內喬木是否有移植，請說明。</p> <p>(四)公園內設置鋼構棧道請說明整個棧道是否為同一高程及採用鋼構棧道設計構想。(P8、P11)</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1 北華段 131-4 地號為道路用地，請確認是否誤植。 P2、4、6 基地範圍與計畫範圍不符，請確認；另北華段 132-3、131-4 地號屬道路用地，建議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設計規劃。 P40 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規定，若因特殊理由無法設置時，請敘明理由提請都設委員會審議。 P42 (第二條)請於審核結果敘明送審層級。 P42 (第三條)「公 66(附)」公園用地及「古 66」古蹟保存區應整體規劃，請補充說明。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有關申請地號，本案基地僅包含部分 131 地號土地，故請修正地號為北華段 131 地號(部分)，另查北華段 131-4 地號為道路用地，應不可做公園使用，請修正。 P.40.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核表第 8 條備註部分，請註明「本案係公園開闢工程無建築行為」。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局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交通局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建議公園開闢應將周邊公共設施包含 321 藝術聚落園區及轉運站停車場間動線串連整體考量。
文化局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基地該土地鄰接直轄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定著土地範圍；本案屬預算金額未達新台幣 5 億元之公共工程，且無公有建築物，得免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
水利局	<p>排水計畫</p>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一：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華段131、131-1、131-2、131-4地號等4筆土地(公園用地)，基地面積為14,021.49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一、目前規劃內容反映之設計理念，無法充份轉達古蹟本質之特色空間之氛圍，建議從文資本質與紋理整理相關的元素，進而在動線、樣式、材料、燈光有較合宜之設計，例如漿砌卵石及灯具仿古之使用。
- 二、現有基地內之構造物應有明確的調查並在圖面上標示保留、整修、再利用、拆除等之處理方式(階梯、牆、水渠、漿砌卵石等)。
- 三、中軸線之規劃應與古蹟區相互融入，而非單調的機能動線。
- 四、鋼構格柵步道之樣式是否適宜?是否有礙無障礙環境?請評估，例如高跟鞋及柺杖。
- 五、如何營造眷舍群聚休憩之氛圍，建議可以再加強。
- 六、鋪面材料、紋路應與古蹟氛圍維持協調而非直接引入現有的鋪面樣式，建議評估。
- 七、使用之指示牌、告示牌也是重要景觀元素，建議說明構想。
- 八、沿西側既成道路之人行道是否均無法進入公園區?建議考量民眾使用之動線。
- 九、既有設施構造物移除時須保留紋理與痕跡。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 一、停車位需求有無考量，請補充說明。
- 二、廁所需求是否有考量，請補充說明。

委員四：

- 一、停車問題是否有考量。
- 二、基地為古蹟聚落連結公園，未來勢必進駐藝術團體，缺乏凝聚人群的戶外劇場看臺及公共展演空間，公共展演空間觀眾可以坐那?有無休憩地方?建議以材料、材質及工法應用之巧思，將公園與321巷古蹟聚落群延續連結成一個區。

委員五：

- 一、補充既有植栽調查資料，是否有移植植栽。
- 二、中央林蔭步道切斷公園與古蹟聚落群，應做為兩端串連延伸的空間，將321巷古蹟聚落群帶到公園的途徑。

委員六：

- 一、建議本公園定位為藝術體驗公園，應與321巷古蹟藝術聚落結合而非一般性公園，應整體考量。
- 二、忠義路延伸計畫道路開闢後，道路用地上那些植栽如何處理?

委員七：

- 一、停車場與轉運站須注意銜接途徑。
- 二、鋼構棧道須考量老人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性。

委員八：

一、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是否會開闢。

委員九：

一、321 巷聚落西側圍牆是否會拆除。

審議 第二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大樓九樓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與文化局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申請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設計 單位	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建築物樓層數」有誤。(P1-4)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增建部分外牆為米白色彩色鋼浪板，請說明與現況建物材質及整體立面是否突兀。(P3-26)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4-2.本案基地退縮規定，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P.4-6.請補充說明汽、機車之尺寸規格。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請注意施工車輛出入動線，以避免影響學校、醫院車輛出入。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位於市定古蹟-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定著土地範圍內；本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經查本案開發單位業以107年7月10日成附醫工字第1070013155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開發單位自評表」辦理後續事宜，先予敘明。 三、本局將於收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確認表」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開發單位自評表」後，再判定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一、本案與古蹟本體之量體及參訪視覺景觀均無直接關係。

二、建議可以提出資料變更，例如地籍之分割或座落範圍之指定，藉以明確指定古蹟座落範圍。

審議 第三案	「欣巴巴事業台南市北區北元段612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p>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建築基地應自建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規定：(P3-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 15 公尺文成三路退縮部分僅留設 2.1 公尺保水性人行道，請修正。 2. 基地臨 10 米育德三街側汽機車道旁管理室位於 5 公尺退縮範圍內且管理室前未留設 2.5 公尺之保水性人行道，請修正。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請附上免指定建築線資料。</p> <p>(二)標註退縮線有誤差；喬木灌木圖例請著色，請增加台北草圖例。(P3-3)</p> <p>(三)基地境界線側圍牆型式高度單元圖說納入報告書。(P3-3-1)</p> <p>(四)剖面圖說請依規定比例繪製並標註高程。(P3-4)</p> <p>(五)圖說說明內文有誤。(P3-5-1)</p> <p>(六)本案是否有種植茄冬樹。(P3-6)</p> <p>(七)中庭剖面圖比例及剖面線請標註，灌木覆土深度不足。(P3-6-1)</p> <p>(八)灌木及地被計算圖說請分開。(P3-6-3)</p> <p>(九)請補充透水率降低為 25%條文；透水面積計算機車棚及人行道座椅請扣除。(P3-7)</p> <p>(十)立面材質標註線有誤。(P3-10~11)</p> <p>(十一)機車位計算有誤。(P4-1)</p> <p>(十二)請補充索引圖。(P4-13)</p> <p>(十三)請補充第四條條次。(P5-1)</p> <p>(十四)土管退縮規定請檢討。(P5-4、P5-6)</p> <p>(十五)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檢討無檢附。</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p> <p>(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減碳等設計。</p> <p>四、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事項：</p> <p>(一)本案面臨永久性空地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準容積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p>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二)本案申請 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內容，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4-4.請補充說明機車停車位之數量與長寬。 2. P.5-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核表第 10 條備註部分，請修正為「本案適用第一、第二類 詳 4-1」。 3. P.5-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核表第 11 條，本案退縮規定適用 F 區規定，分別面臨 15M 與 10M 計畫道路，請依規定辦理。 4. P.5-7.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核表缺少第 12 條、第 13 條之檢討，請補正。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案基地開發 113 戶，實設機車停車位 108 輛，汽車 106 輛，無法滿足基地做住宅使用 1 戶 1 汽車位 1 機車位，另臺南市機車家戶持有率 1.9，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請酌予增加機車位數並規劃店舖停車空間，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二) 基地出入口請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車輛出入安全。另外，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與汽車車道匯流處，建議增設出車警示設施及反光鏡。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本案所提公益回饋性計畫擬認養本市本區孝德公園，查該公園管理單位為北區公所。		
委員意見	委員一：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元段 612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高度 48.4 米之店舖、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3,057.9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四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西區環河段26-21地號等10筆土地公97公園闢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 單位	綠波國際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本案依據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條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8 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連結周邊街廓之退縮地設計方案，設置寬度 1.5 公尺以上連續性之喬木植生帶與寬度 2.5 公尺以上無遮簷透水鋪面人行步道，以達動線之順平連接」，本案規劃未依規定規劃喬木植生帶及人行步道，且考量基地西側臨接觀特區，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8)。</p> <p>(二)本案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 13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考量民眾活動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留設寬度 5 公尺以上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 公尺以上。…」，本案步道規劃寬度不符規定，請與基地西側綠地之步道整體順平規劃，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8)。</p> <p>(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喬木種植地點應依樹木大小在地面留設適當樹穴，…，樹距 4 公尺以上，…。」，本案喬木種植間距部分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1、12)。</p> <p>(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規定，本案綠覆率應達 80%，且綠覆面積計算應扣除生態水渠面積，請說明是否符合規定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1)。</p> <p>(五)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6 點規定，本案透水率應達 75%，且透水面積計算應扣除生態水渠、甲板平臺及運河水域面積，請說明是否符合規定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2)。</p> <p>(六)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8 點第 4 項規定，「室外通路及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充分的照度，並考量各類使用者的生理能力，設置適當之街道家具，街道家具之配置應型塑舒適的休憩交誼空間，並提供輪椅、嬰兒推車充分之操作及停放空間。」，本案規劃街道家具及通路寬度不足，請修正(P8)。</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請補充全區橫向剖面圖，並呈現與運河、道路之關係。</p> <p>(二)縱向剖面圖說應呈現計畫道路側之植栽，並應標示地界線及建築線(P9)。</p> <p>(三)平面圖說請補充標示基地周邊之高程，如道路、鄰地等(P8)。</p> <p>(四)基地周邊照片不足，請補充。</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p>	

		<p>項規定留設供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其主要留設位置，面積長寬皆須大於 6 公尺以上」，請說明本案規劃位置及尺寸(P8)。</p> <p>(二)本案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公園、廣場、廣（停）應減少不必要之人為設施物，除提供休憩外，應朝自然化及開放式設計，若有必要設置綠籬時，其綠籬高度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 70 公分。」，請說明本案規劃之灌木高度。</p> <p>(三)本案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鼓勵水體之設置，如低地貯留池、景觀生態池，以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與基地保水機能之建立」，請說明本案是否規劃及其容量，以及與生態渠道之關係(P8)。</p> <p>(四)請說明本案基地潮間帶範圍以及既有生態處理方式(P8)。</p> <p>(五)本案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 13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植栽配置應符合計畫區整體設計質感，植栽選擇應考量地方特性、環境適應性、空氣淨化效果，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請說明本案樹種是否符合規定(P11)。</p> <p>(六)請說明既有灌木位置並補充圖例(P11)。</p> <p>(七)好望角規劃建議配合周邊開放空間位置，並請說明座椅材質(P14)。</p> <p>(八)請說明本案鋪面型式、材料，並補充其圖例及照片(P12)。</p> <p>(九)請說明本案是否規劃電箱、噴灌設備等附屬設施，並如何美化(P8)。</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P8、P10、P32 本案規劃於臨水岸處設置人行步道 1.5 公尺，基地內另設置寬 3 公尺步道兼自行車道，不符計畫書第 8 章第 7 節都市設計準則第 13 條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五、交通動線系統（二）人行動線，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留設寬度 5 公尺以上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 公尺以上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2 地號請再行確認，公 97 範圍尚包括中西區環河段 26-13、31-7、32-7、28-10 等範圍，請再行確認地號及基地面積。 2. p. 3 有關四、建築計畫之建築線指定圖非不適用，其闢建工程若無涉及建築工程者請於備註說明「本案非屬建築工程，免附本項」。 3. p. 4 （一）基地區位說明，臨近之碼頭用地位於何處？所附基地範圍之圖例查無碼頭用地，請確認。</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考量未來該區位周邊並無停車場規劃，且臨近公園皆劃設為商業區，請工務局確實依照本市新闢公園同時開闢附設停車場之原則及比例，設置停車場。</p>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p>	<p>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且無公有建築物，得免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p>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環河段26-21地號等10筆土地(公園用地)，基地面積為14,733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一、有關生態水渠之鋪面倘為土壤，應考量被潮汐沖走之問題；且水道深度不足1公尺，應考量民眾進去戲水之可能性，另因水源為海水，故植栽無法存活。</p> <p>二、有關基地東南側好望角噴水池的水源為何?不可能使用海水，請再補充說明。</p> <p>委員三：</p> <p>一、請考量遊客要如何知道本基地之人文歷史及生態，如潮間帶及遺跡等。</p> <p>二、地毯草範圍可規劃公共藝術並結合街道家具、人文歷史之對話。</p> <p>委員四：</p> <p>一、本案於基地北側規劃新水岸，尚符合氣候變遷之需求；因應基地北側生態區之潮汐變化，請考量景觀燈之規劃之必要性。</p> <p>二、公共藝術建議採以減量生態作法之概念。</p> <p>委員五：</p> <p>一、本案規劃之自行車道活動強度較強，但鋪面以PC拉毛、木質地板等不同材質規劃，建議妥適調整；請考量未來維護問題勿採PC拉毛，或改採透水混凝土以增加環境友善性。</p> <p>二、請說明甲板及龍鳳壁之規劃想表達之意象為何。</p> <p>三、請說明水渠面積計入綠化面積之合理性，實際狀況是否為汙泥或是有提供遊客戲水之功能，並請考量留設沖洗區及設備。</p> <p>四、基地東南側之規劃，可以原有造船廠之既有塊石構造去思考。</p> <p>委員六：</p> <p>一、請說明基地北側既有護岸處理方式。</p> <p>二、請說明北側生態區未來是否作為教學使用，並應考量其步道及棧道規劃是否符合使用需求。</p> <p>三、請說明本案規劃破堤之水理分析、目的以及概念之可行性。</p> <p>四、請說明本案龍鳳壁規劃之概念。</p> <p>五、請說明基地東南側水池之水源為何。</p> <p>六、基地西南側為公園道之視覺端點，請說明規劃因應方式。</p> <p>七、請再評估本案設置機車格位之可行性。</p> <p>八、基地南側步道系統請沿生態水渠規劃並加寬設計，以增加環境友善性。</p>	

審議 第五案	「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設計 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案名請填寫(第一次變更設計)。</p> <p>(二) 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p> <p>1. 綠覆率變更檢討式請修正為$(64-69)/69*100\%=-7.2\%$(減少)，並勾選不合格。</p> <p>2.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欄請勾選並填寫提送 107 年第 11 次委員會審議。</p> <p>(三) 喬木總數請確認是否減少，併修正相關書表。(p. 0-1、44)</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永安路植栽帶原規劃為喬木及灌木，現變更為喬木及地被，以致綠覆率減少，請說明變更原因。(p. 44)</p> <p>(二) 請說明本案永安路人行道及植栽帶與計畫區外(南北側)道路之規劃設計是否有考量延續或連貫性，如鋪面種類、植栽種類及間距等。</p> <p>(三) 永安路與次 22-10M 道路交叉轉角處喬木，請確認位置是否影響轉角通視性。(L-201)</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P. 44 草皮未附面積計算式。</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一) 依照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後永安路之「人行道」及「設施綠帶」寬度(3公尺、2公尺)，尚符合本計畫土管第(四)-1點規定(≥ 2.5公尺、≥ 1.5公尺)。</p> <p>(二) 依照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後永安路退縮建築範圍之綠覆面積(64%)，尚符合本計畫土管第(四)-1點規定($\geq 50\%$)</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因永安路交通量較大，為維護行車安全，建議將快慢車道分隔保留。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一、請依「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所提意見辦理。 委員二： 一、道路景觀設計建議增加設施帶及部分設置停車彎等規劃內容。		

審議 第六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新品段1、2地號及善化區善晶段4地號廠房新建工程(二期)」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莊惠名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物外牆不得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本案外牆材質延續第一期廠房風格，採用不銹鋼浪板，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1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都市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1-01、1-03-1~1-03-2)</p> <p>(二)本期新設汽機車停車位請於圖面區分，請標示車位編號。車行及人行入口於圖面標示有誤。(p.3-03)</p> <p>(三)新(移)植喬木請於圖面及植栽表區分，並標示新(移)植喬木最小間距。本期未變更之灌木地被，請依原核定數值計算。(p.3-07)</p> <p>(四)圖面請依規定比例檢附。(p.4-03、4-11~4-13)</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期工程建築範圍之基地原有喬木，請說明移植位置或後續如何處理。並建議建築物間之戶外停車區考量遮蔭調整或增設綠化。(p.3-05)</p> <p>(二)本案立面材質部分採用金屬浪板，請說明表面是否有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處理。(p.3-12)</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小葉欖仁(浮根)與茄苳(大喬木)樹距過於靠近。</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本案申請地下1層，依「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點之規定，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爰請檢討其開挖率是否符合該規定。</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四樓為辦公區，是否應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建請逕洽園區主管機關。</p> <p>2. 面對南側入口之汽車停車位連續設置超過10部停車位，未見設置植栽槽，請說明。</p> <p>3.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直得公司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符合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相關規定。		

			<p>2. 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現辦理廠房新建工程，尚符合樹谷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3. 惟該案建築外牆部分為不銹鋼浪板材質，不符合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 8 條規定。</p> <p>4.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請直得公司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5.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p>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請停車空間數量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p> <p>(二) 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晶段4地號、新市區新品段1、2、4地號等3筆土地(工業區)，申請開發基地面積為26,038.28平方公尺；經查該基地位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合先敘明。</p> <p>三、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9條第1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四、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一、鳳凰木目前仍有褐根病，建議保留幾棵就好或改植其他開花喬木，如火焰木。</p> <p>二、景觀設計請採用複層植栽綠化，但喬灌木下方不宜栽種草皮，建議改植耐陰性地被，如蔓花生。</p> <p>三、建築物中間外部空間建議連接人行步道，並可規劃為員工休閒的小公園。</p> <p>委員三：</p> <p>1. 樹谷園區是以生態意象規劃，本案位於園區重要位置，但廠房空間設計太封閉，建議立面和員工生活空間可開放及軟化設計，並可結合藝術化改造。</p> <p>委員四：</p>		

一、本案進出貨車種類為何？大型車輛出口處請增加警戒標示。

委員五：

一、屋頂造型與下方量體在透視圖呈現關係不太協調。